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至多 2 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8：00-17：00（12：00-13：00 休息）
- 七、薪資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（折合新臺幣 32,425 元），需另扣除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校內場地借用、管理、損害維護。
 - (二)校園環境管理、維修及災害搶救與善後事宜。
 - (三)車輛辨識、監視器等維修管理。
 - (四)辦理校園消防、民防等防護團安全演練。
 - (五)建築物公共安全、耐震等檢查與申報。
 - (六)辦理勞健保、技工工友管理。
 - (七)課桌椅維修。
 - (八)協助國家考試等相關場地準備工作。
 - (九)協助實習工場各項設施規劃管理、器材管理及安全維護事項。
 - (十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公告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起至 111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）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，並於 111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@tcivs.tc.edu.tw)，主旨「姓名-應徵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」報名表。
 - (二)請於 111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【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】，連同第「十二」點所列有關表件(請以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)，

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本校人事室(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,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技佐職務代理人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(一)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請印同一面)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外文證書,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)。
- (四)約僱人員具結書(附件 2)。
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【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,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,並簽名」,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】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,將擇優公告進行面試。

十四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,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,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,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五、有關甄選面試名單、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,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;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,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：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,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擇優列候補者,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二)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,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,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;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,洽詢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1、6002、6000。